

证券代码：871709

证券简称：飞云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国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拟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转让日开始暂停转让，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商议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